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首席合伙人：李丹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业务信息：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

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5月25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的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下旬，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2024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